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1.2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3.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民生學群群務會議通過
102.03.14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105.08.30)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5.09.22)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0.5

一、為使本系各科之科目學分抵免更為嚴謹並建立制度，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特設置「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系辦理抵免學分之審查業務均需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依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確實辦理。

三、本委員會負責審核之學分抵免項目有：

(一)轉系(組)生在學期間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二)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四)日、夜間部校內相互選課。

(五)校際相互選課。

(六)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七)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需要者。

(八)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或國內外大專校院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需要者。

(九)本校辦理之各項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

(十)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延長休學，其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

四、學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申請時，應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始准送本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予抵免。

五、本委員會之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專任教師共同推選兩位代表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依學校規定期限召開會議，審核學生學分抵免。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